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有关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候选人陈波先生、舒谦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忠付、张阜生、夏新平

2018年8月11日